

2017 年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办法

为培养合格的汉语教师，促进中华文化传播，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简称汉办）设立奖学金，委托海外孔子学院（独立设置的课堂），部分汉语考试考点（统称推荐机构）推荐优秀学生、学者和汉语教师到中国大学（统称接收院校）学习。

一、资助对象、资助内容与申请条件

资助对象：身心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被接收院校在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预录取，年龄为 16-35 周岁（在职汉语教师放宽至 45 周岁、本科限 20 周岁以下）的非中国籍人士。

各类别奖学金按资助内容设全额奖学金和部分奖学金，详见《孔子学院奖学金资助标准》。申请条件是：

1.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 2017 年 9 月入学，资助期限不超过 2 年。全额奖学金申请者 HSK 成绩应达到五级 210 分；部分奖学金申请者应达到五级 180 分。HSKK 成绩均达到中级。提供公证过的毕业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者优先。

2.汉语国际教育本科 2017 年 9 月入学，资助期限不超过 4 年。全额奖学金申请者 HSK 成绩应达到四级 210 分；部分奖学金申请者应达到四级 180 分，HSKK 成绩均达到中级。孔子学院（课堂）注册学员优先。

3.一学年研修生 2017 年 9 月入学，资助期限为 11 个月。不录取 2017 年 1 月 1 日后仍在华学习的留学生。

3.1 向来华进修的在职汉语教师、预备攻读汉语国际教育硕士学位的汉语相关专业学生提供汉语国际教育课程和全额奖学金。申请者 HSK 成绩应达到三级 270 分（培养目标为五级 180 分），具有 HSKK 成绩。

3.2 向有志于从事汉语翻译、汉学研究的学生和学者分别提供汉语言文学、中国历史、中国哲学高级课程。申请者 HSK 成绩应达到四级 180 分，HSKK 达到中级。按国别、报名先后和汉语水平高低分别提供全额奖学金或部分奖学金。

4.一学期研修生奖学金 2017 年 9 月或 2018 年 3 月入学，资助期限为 5 个月。不录取有来华留学经历者。

4.1 向来华进修的在职汉语教师，预备攻读汉语国际教育本科的孔子学院（课堂）注册学员和汉语言专业学生提供汉语国际教育课程和全额奖学金。申请者 HSK 成绩不低于三级 210 分，具有 HSKK 成绩。

4.2 向有志于传播中国文化并有相关专业基础的人士分别提供中医、太极文化研修课程和全额奖学金。申请者须提供 HSK 成绩报告。

4.3 向汉语传播相关专业的学生与学者分别提供汉语言文学、中国历史、中国哲学研修课程。申请者 HSK 成绩应达到三级 210 分，具有 HSKK 成绩。按国别、报名先后和汉语水平高低分别提供全额奖学金或部分奖学金。

5. 四周研修生 2017 年 7 月或 12 月入学，学习四周，全额奖学金。申请者须有 HSK 成绩报告，无来华留学经历。

5.1 向来华进修的汉语教师提供汉语国际教育课程。

5.2 向孔子学院注册学员和教师分别提供中医、太极文化培训课程。

5.3 向孔子学院（课堂）注册学员团组（限 10-15 人）提供“汉语言+中国家庭体验”学习实践课程。

6. 南亚师资班 汉办师资处面向孟加拉、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阿富汗、马尔代夫、印度等 7 国申请者，专门设立南亚师资班项目，详见附录。

在各类汉语桥比赛中获得 2017 年度“孔子学院奖学金证书”的学生无须申请。请按第二条“办理流程”，凭奖学金证书完成相关接收院校的入学审核手续。如有问题请咨询 chinesebridge@hanban.org。

有关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课程，可咨询接收院校。接收院校审核入学资格时有权要求面试申请者，并请提供《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以外的其它证明。学历生参阅《孔子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在第一学年期末接受考核。

二、办理流程

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cis.chinese.cn），查询推荐机构与接收院校；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关注申请进程、审核意见与奖学金评审结果；获奖者与接收院校确认办理来华留学手续，在线打印获奖证书；按规定时间注册学籍后享受孔子学院奖学金待遇。

汉办将于学生入学前 2 个月完成奖学金评审。

三、招生工作与咨询服务

推荐机构和接收院校依据本办法履行属地责任，发布工作简章并提供咨询服务。申请者可向汉办咨询政策：
scholarships@hanban.org，传真：+86-10-58595727（中文）。

四、附录

1. 孔子学院奖学金资助标准
2. 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
3. 孔子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2017）
4. 2017年度孔子学院奖学金南亚国家汉语师资项目简介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2017年2月28日

附录 1.

孔子学院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

孔子学院奖学金按资助内容分为全额奖学金和部分奖学金。全额奖学金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四周研修生除外）和综合医疗保险费；部分奖学金包括：学费、住宿费和综合医疗保险费。

1. 学费由接收院校统筹用于奖学金生培养与管理，开展文化活动，其中年度学费（一学期研修生的学期学费）包含一次汉语水平考试（HSK）和一次汉语水平口语考试（HSKK）费用，供研修生结业前，以及学历生年度评审及毕业前参加上述两项考试使用。学费不包含教材费和旅游景点门票。

2. 住宿费由接收院校统筹使用，为学生提供免费宿舍，一般为双人间；经奖学金生本人申请、接收院校批准，也可选择校外住宿。选择校外住宿者，由学校按月或按季度发放住宿费，标准为：700 元人民币/月/人。

3. 生活费由接收院校按月发放给全额奖学金生。本科生、一学年和一学期研修生标准为 2500 元人民币/月；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生为 3000 元人民币/月。

3.1 奖学金生按学校每学期规定报到日期到校注册学籍，否则取消奖学金资格。

3.2 当月 15 日（含 15 日）前到校注册者，该月发放全月生活费；十五日以后注册者，该月发放半月生活费；毕（结）业的生活费发放至学校确定的毕（结）业日期之后的半个月；

3.3 在学期间（不含寒暑假）因个人原因离开中国时间超过 15 天者，停发非在华期间生活费；

3.4 因个人原因休学、退学或受学校纪律处分者，接收院校应停发自休学、退学或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的生活费。

4.综合医疗保险参照中国教育部来华留学有关规定执行，由接收院校统一购买。四周研修生标准为 100 元人民币/人，一学期研修生为 400 元人民币/人，一学年以上有关学生标准为 800 元人民币/人/年。

5.每学期新生、老生注册报到表，取消奖学金资格、停发奖学金生活费的处理报告，新生购买奖学金生保险证明等材料，应在开学后 30 日内报汉办考试与奖学金处备案。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录 2:

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材料清单

推荐机构和接收院校须核对申请者护照用名完整、国籍无误、永久通信地址真实有效。以下证明材料如非中文或英文版本，需提供相应的公证文件。

一、与所有申请者有关的证明材料

1. 护照照片页扫描件。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须由其父母正式委托在华常住的外国人或中国人作为该外国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交监护人保证书公证材料。

2. HSK、HSKK 成绩报告（有效期两年）扫描件。

3. 推荐机构负责人签发的推荐信（客观评价申请者并注明是否孔子学院学员或其它身份；在职汉语教师须附上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

二、与学历生有关的证明材料

4. 提供经过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毕业预期证明）和在校学习成绩单。

5.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须提供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导师的推荐信。优先资助提供经公证的毕业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者。

三、申请者应直接与接收院校咨询，是否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录 3.

孔子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 (2017 年)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孔子学院奖学金的管理效益和激励作用，根据《孔子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孔子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制度（以下简称年度评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度评审是指对学习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在校奖学金生进行一年一次的评审工作，包括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一学年研修+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汉语国际本科生共 3 类奖学金生。评审从学历生入学第二学年开始，留学期间，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一学年+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和汉语国际本科生分别参加一次、二次和三次评审，符合条件者方可继续享受下一学年奖学金。

第三条 接收院校负责依据本办法组织实施年度评审工作。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负责本地区奖学金生年度评审的协调工作。

第四条 接收院校应全面考核奖学金生的学习成绩、综合表现和汉语能力，并在考核评比的基础上提出评审建议：提供全额奖学金、部分奖学金或停发奖学金。

1. 学习成绩：考查范围包括第一学期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和第二学期期中考试成绩。继续享受全额奖学金资格者，其各科学习成绩须平均达到“优秀”水平（85 分）；享受部分奖学金资格者，其各科平均成绩须达到“良好”水平（80 分），其中成绩低于“良好”水平的科目不超过 2 门。

2. 汉语能力应达到合格水平。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奖学金生须达到 HSK (六级) 180 分以上 , HSKK (中级) 70 分以上。“一学年+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奖学金生两次评审汉语能力要求为 : 第一次 HSK (五级) 180 分以上、HSKK (中级) 60 分以上 ; 第二次 HSK (六级) 180 分以上 , HSKK (中级) 70 分以上。汉语国际教育本科奖学金生历次评审汉语能力要求分别为 : 第一次 HSK (五级) 180 分以上、第二次 HSK (五级) 240 分以上、第三次 HSK (六级) 180 分以上 ; 每年要求参加 HSKK (中级) 考试 , 成绩作为参考。

3. 综合表现 : 考查范围包括学习成绩总排名、学习态度、行为表现和考勤情况等。继续享受奖学金资格者 , 其表现评价须为“优秀”。其中 ,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奖学金生须再次提交“孔子学院奖学金生承诺书” (以中文书写)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 停发其孔子学院奖学金 :

- 1 . 触犯法律法规及校规并受到处分的 ;
- 2 . 各科平均成绩未达到良好水平的 ;
- 3 . 申请转学或休学的 ;
- 4 . 不参加年度评审的 ;
- 5 . 无故不参加 HSK 和 HSKK 考试或考试成绩未达到合格水平的 ;

第六条 在学习期限内 , 停发奖学金和获得部分奖学金的一学年 +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汉语国际教育本科学生如达到优秀或良好水平 , 可在下次年度评审中获得全额或部分奖学金资格。

第七条 凭“汉语桥”获奖证书申请入学的本科生、普通硕士生和博士生参加年度评审时，由接收院校结合本校教学培养计划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八条 评审程序

1.接收院校将评审相关内容以适当方式周知当年需参加评审的学历奖学金生，为学生及时参加 HSK 和 HSKK 考试创造条件。

2.接收院校登录孔子学院奖学金管理系统 (<http://cic.chinese.cn>)，下载《孔子学院奖学金生年度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分发给学生填写有关内容。

3.接收院校须对奖学金生考核内容进行公开，并于6月20日前将评审工作总结连同《孔子学院奖学金生年度评审汉语水平考试成绩登记表》、《孔子学院奖学金生评审信息汇总表》与部分奖学金、停发奖学金生的《评审表》，以正式文件报送汉办，同时抄报当地教育厅（教委）。

4.汉办根据接收院校提交的材料审核确定评审意见，并于7月15日前将评审结果通知各地教育厅（教委）及有关接收院校。《孔子学院奖学金评审授予名单》由接收院校公布，接收院校应将停发奖学金者的情况通报奖学金生推荐机构。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录 4.

2017 年度 孔子学院奖学金南亚国家汉语师资项目简介

为扩大中国与南亚各国人文交流，推进南亚各国汉语教师本土化建设，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以下简称汉办）设立孔子学院奖学金南亚国家汉语师资班项目。

1.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招生对象:申请者须为非中国籍,年龄 35 周岁以下,具有学士学位或相当学历;汉语水平须达到 HSK 五级 180 分,HSKK 中级 60 分;须与汉办签订协议;提供毕业后拟任教机构工作协议或相关证明者优先。符合报名院校其他条件。

资助期限:2 学年。

资助办法:免学费、住宿费，发放生活费 3000 元人民币/月；每学年提供 1 次往返本国居住地与就读院校最近距离飞机经济舱机票。

2. 汉语国际教育本科、预科+本科(1+4)

招生对象:申请者须为非中国籍,年龄 25 周岁以下,具有高中学历；申请本科汉语水平须达到 HSK 三级 180 分,HSKK 中级 60 分;须与汉办签订协议。符合报名院校其他条件。

资助期限:本科资助 4 学年，预科+本科(1+4)资助 5 学年。

资助办法:免学费、住宿费，发放生活费 2500 元人民币/月；每学年提供 1 次往返本国居住地与就读院校最近距离飞机经济舱机票。

3. 短期汉语强化培训(一学年/一学期)

招生对象:申请者须为非中国籍,中文及相关专业在校生,无来华留学经历;申请一学年汉语水平须达到 HSK 三级 180 分,HSKK 初级 60 分;申请一学期汉语水平须达到 HSK 二级 120 分,HSKK 初级 60 分。符合报名院校其他条件。

资助期限:一学年资助 11 个月,一学期资助 5 个月。

资助办法:免学费、住宿费,发放生活费 2500 元人民币/月。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